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 第四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约使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防治水害，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约、管理水资源，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保护、开发、利用、配置、节约、管理水资源，应当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科学配置、讲求效益的原则，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宏观管理、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

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改善水环境。

第五条 水资源实行行政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跨行政区域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水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乡河长责任体系，加强水资源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资源保护和管理机制，实行水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审计、考核制度。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水资源保护意识、节约用水意识和水患意识，建设节水型社会；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和社会公众参与水资源保护工作。对在保护水资源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编制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有关人民政府，依据上一级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所在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流域面积在五百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跨设区的市的河流以及设区的市边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流域面积在二百平方公里以上五百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跨县（市、区）的河流以及县（市、区）边界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河流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内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

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跨流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跨流域调水方案由调出流域与调入流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征求调出流域与调入流域有关人民政府意见。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跨流域调水方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执行。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江河、湖泊和自然植被的保护，开展流域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水环境质量，防治水体污染和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全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确界立碑。水功能区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依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流的水文特征、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以及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水域纳污能力，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影响城乡供水的，应当同时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治理措施，并按照审批权限停止审批该水功能区新增的取水口、排污口以及排放相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要求，对建设项目实行禁止或者严格控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闽江、九龙江等重点流域禁止新建对流域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已建项目应当逐步退出；严格控制污染型和资源消耗型项目。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流域治理，开展水污染情况监测，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控制面源污染，保障水质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水资源的监测，并将监测网点逐步覆盖到干流以外的支流。监测数据、资料实行共享，监测结果应当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公布的监测结果应当包含与标准数据的对照情况。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确定的管理单位目录向社会公布，并组织水行政、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农业、住房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以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监管，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影响水源安全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保

持、生态修复，建设和保护水源涵养林，引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并通过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用材林、经济林等调整为生态公益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有计划的组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外迁，防止饮用水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尚未外迁的，应当采取措施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城市、集镇、重点开发区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证应急饮用水供应。

农村自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向社会公告实施。

第二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保护补偿制度，根据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科学确定补偿标准，通过资金补偿、区域协作等方式，实现水资源保护效益共享、合作共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入海河流咸潮上溯监测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现咸潮上溯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应急调水、禁止采砂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开采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利用、分层开采、采补平衡的原则，符合规划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三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设区的市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拟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限制开采总量的要求，调整井点布局和控制取水量。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程建设，通过人工回灌、建设地表水供水工程和地下水库工程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海水入侵、水源枯竭以及地面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行政执法和水事纠纷调处工作，建立健全水事纠纷预防机制，制定水事纠纷应急预案。

第四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水资源紧缺地区的范围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水资源规划中确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充分发挥水库蓄水和防洪功能，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发电、渔业、交通、旅游等用水需要。

城市新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渗水路面，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支持和引导海水利用发展，鼓励开展海水淡化、雨水资源利用等科学研究和推广运用。

第二十九条 水能资源的开发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保护生态环境，保证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严格控制水电站技术改造。水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大坝高度不改变、水库库区淹没不增加、水库主要特征不改变、污染物排放不增加等条件，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运行时间已达到设计年限，未经生态影响综合论证的，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术改造。

已建水电站应当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建的水电站开展综合论证，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逐步退出机制。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水电站，应当停止使用，并依法组织拆除。水电站综合论证和退出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水能资源的开发使用权年限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具体制定。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坝、堤防和其他水工程的安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并组织有关单位对各类水工程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和险情的，应当组织制定治理方案，并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管理和保护水工程，保证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制定水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和险情的，应当按照治理方案进行除险加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划定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不得侵占监测断面在上、下游 500 米至 1000 米范围内的水文测验河段。

前款所列工程设施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迁或者移动；经批准拆迁或者移动的，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与节约使用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遵循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约、合理开源的原则，制订水中长期供求规划。

第三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量分配方案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遇旱情等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根据水量调度预案，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执行。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适时修订本行业用水定额，为开展水资源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水权交易制度，建立水权交易平台。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配置及供需变化、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本行政区域节水目标，确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用水效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发展节约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示范城市、灌区、企业、公共机构、社区等，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对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推行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推动节水型农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灌溉、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

第四十条 工业、高耗水服务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鼓励用水量大的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生产用水。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设备、器具。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取用水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等配套设施。节水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调水管网等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10 月 27 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5 年 7 月 5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取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
第三节	食品网络经营
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
第一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二节	食品摊贩
第三节	小餐饮
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贮存、运输和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贮存和运输、市场销售，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队伍建设，并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本辖区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促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进行考核评价，督促和协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参与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估活动，为重大决策、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等提供专家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 农业行政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

(三) 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五) 商务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协调城乡食品商业网点布局,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六)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食品广告违法行为;

(八)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九)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查处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十) 公安机关负责侦办相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十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经济信息化、教育、科技、环保、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食品安全工作。

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由地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确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确定考核目标,量化考核标准。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食品安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评内容。

第八条 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推动行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消费者组织应当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社会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场所、食品经营网站等开展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食品安全知识纳入相关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刊登、播放食

品安全知识公益广告，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条 本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质量技术监督、粮食等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部门和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 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科学依据的；

(二) 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 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

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和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的依据。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不安全结论的，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立即制定或者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组织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制定并公布本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鼓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对所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并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于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以有毒有害动植物或者微生物为原料制作的食品；

(二) 以餐厨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制作的食品；

(三) 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食用动物及其制品；

(四) 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防腐剂、着色剂、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等化学物质。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记录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保管制度，将其存放于专用存储设施，并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

立和保存采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方面的记录台账，记录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保证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可追溯。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电子数据备案、网络数据检查、电子信息采集等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管理，不得无故推诿拒绝。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出厂产品留样制度，对出厂的所有批次产品留存样品。留样数量应当满足出厂检验的需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免除标注保质期的留样食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予以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处置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禁止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回收食品进行登记，在有明确标识的场所单独存放，并予以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集中存放、陈列、销售，并在显著位置提示。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条件和能力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在生产的食品的标签上标明双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职工健康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一) 向职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知识，讲解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二) 组织开展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检查职工遵守食品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查找风险隐患，监督落实整改与预防措施并及时报告；

(三) 定期汇总、分析反映本企业食品安全状况的信息，并及时报告；

(四) 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加强对受托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身份证明，留存其复印件。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相关文件复印件和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六条 食品交易会 and 展销会举办者应

当在举办日的三日前向举办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报告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以及举办者和食品经营者情况等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在与食品经营者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食品安全保证义务；

(二)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 查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 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五)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发布的信息；

(六) 按照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鲜活产品与其他食品、待加工食品与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定功能区域，分类设置摊位；

(七) 设置必要的检验和消毒、杀菌、清洁、防腐、防尘等设施，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冷藏等设备设施；

(八) 协助、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管理工作。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各项职责外，还应当建立风险自查和信息报告制度，并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记录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或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符合法定要求；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有防尘材料遮盖，并设置隔离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其标识上予以标示。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证其食品原料、制作加工过程、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与工

具、餐具、饮具等符合规定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安全信息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和产品消毒合格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可以采用透明玻璃幕墙、隔断矮墙或者参观窗口以及视频显示、网络展示等方式，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向消费者公开。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配送食品的，应当使用专用、封闭、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的箱（包），并定期清洁、消毒；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容器和包装材料。

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应当使用专用、封闭的车辆；按照规定留存所配送食品的样品；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应当标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必要时标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

（二）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

（三）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五）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

（六）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条 设有食堂的学校、托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以及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排查风险隐患。

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食堂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义务，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加强对承包经营食堂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场所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举办者和承办者不得采购、贮存、加工制作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督与引导。

第三十四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并建立产生和处理情况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禁止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餐厨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推动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食用农产品

第三十五条 本省鼓励和支持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

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第三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逐步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如实记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并对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应当出具合格证明。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中从事下列行为：

- (一)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 (二)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 (三)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食用农产品；
- (四) 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或者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
- (五) 在食用农产品屠宰、清洗、保鲜、包装、贮存等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技术规定的清洗剂、防腐剂等物质以及工具、包装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八条 水产品生产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养殖密度，水产品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养殖用水水质标准；
- (二)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的渔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渔药，以及含有违禁药物的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禁止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化学物质；
- (三) 对养殖场所内发生的渔业疫病应当及

时采取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报告；

(四) 对病死的养殖水生动物、植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 (二)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建立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档案，记录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的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 (三)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要求；
- (四) 在显著位置公示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入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 (二) 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三) 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第四十一条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四十二条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或者设备，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销售凭证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 销售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信息，对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要求的，应当予以标注；

(四)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显著位置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者自行运输或者委托承运人运输食用农产品的，不得在运输途中对食用农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等化学物质、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承运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发现托运人涉嫌上述违法行为，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之前的，应当向卸货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报告；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之后的，应当向卸货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推动畜禽肉类、水产品、乳及乳制品等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实施全程冷冻冷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物流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冷链物流网络。

第四十五条 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对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标注名称、产地、生产者、贮存条件等信息；采用净菜上市、畜禽产品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

第三节 食品网络经营

第四十六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除外。

入网食品经营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还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第四十七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省外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本省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在本省的实际运营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食品名称、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等信息应当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保持一致。对在贮存、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还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第五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和营业执

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审查，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与其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并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制止，删除或者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并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

第五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不得少于二年。

第四章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

第一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生产加工场所。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入集中场所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第五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生产、包装、贮存等固定场所以及排水系统，保持

该场所环境清洁卫生和排水通畅，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 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三) 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规定；

(四)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传统工艺技术或者其他技术；

(五)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生产经营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核准制。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颁发核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理由。实施核准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原发证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换证手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原发证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核准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核准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样式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对允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食品品种目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生产经营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饮料、即食罐头、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五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核准证书编号。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食品销售记录，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节 食品摊贩

第五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总量控制、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临时经营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地经营。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范围，制定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设置标志牌，明确场地管理者。

场地管理者应当指导场地内的食品摊贩依法经营，制定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为食品摊贩经营场地提供必要的基本卫生设施。

第六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区域和规定的时段从事食品经营；

（二）按照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所载明的登记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三）配有防雨、防尘、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废弃物容器；

（四）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和售货的亭、棚、车、台等设施；

（五）需要在现场对食品或者工具、容器进行清洗的，应当配备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

（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证明。

第六十二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摊主身份证件、户籍或者居住证明；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材料后，根据划定区域的实际可容纳摊位数，通过抽签、摇号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入场经营食品摊贩，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并将登记的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食品摊贩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延续。

食品摊贩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

信息登记公示卡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

第六十四条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节 小餐饮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餐饮提升改造经营条件，加大设施设备投入，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小餐饮经提升改造经营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规定条件的，应当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小餐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合理选址，距离污水池、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等污染源二十五米以上；

(二) 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面积，操作间各食品处理功能区应当在室内，与就餐场所具有明显区分或者隔断，各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环境干净整洁；

(三)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工具、容器，有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排水、防蝇、防尘、防鼠以及收集餐厨废弃物的设施；

(四) 建立相应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第六十七条 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登记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小餐饮登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小餐饮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登记证书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

第六十九条 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对进货进行查验，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五章 食品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评估，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进行细化，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第七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实地查验，并建立检查评价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采购，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为重大活动提供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

依法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食品安全全程控制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二条 食品检验机构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时，发现存在添加违禁物质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时，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建立覆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网络。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监督抽检、案件查处、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等监督管理信息进行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并将综合分析结论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食品安全综合分析结论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风险，对可能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应当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和原料等控制措施。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的条件和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等行政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保护现场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调查结束后七日内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各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各自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部门间的信息通报、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多部门监督管理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公安等行政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必要时由上级执法部门组织执法力量实施跨区域的交叉执法。

第七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食

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食品安全协管员、安全信息员等人员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由有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惩戒。

第八十一条 本省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管理协作机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从食品生产到经营环节的全程追溯管理。

第八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设包含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信息、食品来源与流向等基础信息数据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公众服务平台。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第八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一年以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核准证书有效期内连续停止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生产经营

之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其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粮食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酒类、食用盐、粮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工业酒精、工业盐、被污染或者发霉变质的原粮等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农业投入品，执行生产技术规程、安全间隔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增加对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建立养殖档案，如实记录畜禽发病、死亡、无害化处理情况，以及定点屠宰厂（场）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养殖用水水质的监控和渔业疫病的监测防治，定期组织对渔业养殖生产中使用药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以及水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农业、海洋与渔业行政部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加强产地准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与产地准出制度有效衔接的市场准入制度。

第八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其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建立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收集、监测和分析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信息。针对非现场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当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确定现场检查重点，必要时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突击性现场检查，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对在检查或者抽检中发现存在过期、变质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等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应当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召回该批次食品。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票据、台帐、电子数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布局合理、定位准确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明确省、市、县食品检验机构建设标准和检验职能，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检验资源，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支持具备条件的机构申请食品检验资质认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取得资质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参与食品检验。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更新食品检验机构名录、检验资质、检验范围和检验项目。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监督抽检计划委托具有食

品安全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抽检结论可以作为判定同一批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依据。

第九十三条 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根据检验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处置等，并保存相关记录，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并对其负责。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检验机构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的，及时通报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十四条 农业、海洋与渔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对依法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等不宜保管的食品以及食品原料，应当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无害化处理、销毁、拍卖等方式先行处理；对公安机关查封、扣押的病死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等易腐烂食品，在固定证据后，应当协助做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奖励机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通过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平台或者投诉举报电话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对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的，应当给予双倍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之前，举报人向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赔偿金额明显超过法定标准的，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查证属实的，不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相关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安全承诺、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置等信息公示的；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或者保管制度的；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 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

(四)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

(五)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的；

(六) 委托生产食品的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受托方未查验委托方相关证件的；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将回收食品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或者赠送的；

(二) 未按照要求对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理的；

(三) 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食品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交易会 and 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对外配送食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三条 产生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的食品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注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允许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三)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不具有与销售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的；

(四)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的；

(五)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公示并及时更新的；

(六) 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与食品标签、标识不一致，或者对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显著位置予以说明和提示的；

(七)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

(八)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与其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

(九)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以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的；

(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

第一百零六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未依法查验相关文件并留存其复印件，或者从事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出库记录制度的；

（二）设有食堂的学校、托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以及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三）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销售凭证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

（四）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资格审查，或者未履行停止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悬挂核准证书或者登记证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核准证书、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

饮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核准证书、注销登记证书或者信息登记公示卡。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核准证书、注销登记证书或者信息登记公示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取得核准证书或者登记证书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处三万元罚款，直至吊销核准证书或者注销登记证书。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注销信息登记公示卡。

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城市建设和管理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加工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核准证书或者被注销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其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或者小餐饮、食品摊贩登记，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

处罚：

（一）十二个月内受到二次以上罚款或者一次以上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二）危害婴幼儿、老年人、病人和孕产妇等特定人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核准证书或者注销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核准证书或者注销登记证书、信息登记公示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对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推诿，以及对有关食品安全事故、问题应对和处置不力，经调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用农产品，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指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场所，包括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

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通过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指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不包括食品现场制售）的生产者。

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指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

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小餐饮，是指有固定店铺，符合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未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但是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供水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 第三章 供水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四章 供水经营与用水管理
- 第五章 供水设施维护与管理
- 第六章 用户权益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城乡供水统筹发展,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以及其他用水需求,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乡供水活动和使用城乡供水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供水,包括城镇供水和农村集中供水。

第三条 城乡供水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公用事业,是政府应当提供和保障的公共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发展城乡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推动实施区域集中供水,加强水源保护、城乡供水设施和检测能力建设。

第四条 城乡供水应当遵循安全卫生、节约用水、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生活用水,推

进区域联网和城乡统筹供水。

城镇供水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供水水质,推进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向周边农村延伸供水管网,推动农村与城镇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

农村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发展原则,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补充,完善农村供水体系。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水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农业、林业、卫生计生、质检、价格、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供水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的组织、协调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区域供水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供水应急管理制度,依法制定和完善城乡供水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预防和有效处置突发供水安全事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城乡供水节水的宣传教育,增强全

社会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和保护城乡供水设施的意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开展城乡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保障供水安全，促进节约用水。

第九条 城乡供水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制度，依法开展活动，发挥服务、引导和监督作用，促进城乡供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乡供水水源与供水设施，有权对污染供水水源、损坏供水设施以及违法供水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章 供水水源保护与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水行政、城乡供水、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编制城乡供水水源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并与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相衔接。

编制城乡供水水源保护利用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符合本省保护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综合规划；

(二) 优先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三) 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供水水源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规范要求建设供水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环境保护、城乡供水等主管部门建设城镇供水应急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水系取水的饮用水源，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禁止擅自

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逐步关闭现有自备水源。

第十三条 严格保护地下水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一) 可以利用地表水供水的；

(二) 在地下水超采区域内的；

(三) 在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安全保护范围内的；

(四) 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

第十四条 水资源紧缺地区应当坚持“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鼓励利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传统水源，解决本地区的供水需求。

无法解决本地区供水需求确需跨区域调水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调出地和调入地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调度，保障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采取措施防止水体污染，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低于国家和地方的水质标准，保证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农村集中供水水源保护范围，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在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对分散供水的农村地区，县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测，保障饮用水安全，并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指导，逐步减少分散供水。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规民约加强对泉水、地下水等分散式供水水源保护。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原水水质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发现原水水质不达标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饮用水水源监测数据应当和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实现共享。

供水单位直接从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的，应当做好原水水质监控和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达标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向供水单位提供供水水源的，应当做好原水水质监控和检测工作，与供水单位签订供水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水量稳定、不间断供水，禁止擅自停止或者减少供水；因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减少供水量或者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供水单位并报告水行政和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异常，应当立即通知供水单位并报告水行政和城乡供水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饮用水水源发生影响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和相关供水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范围负责牵头协调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水行政、城乡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城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镇供水单位应当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对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检测，建立检测档

案，并向城乡供水、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管理制度，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农村饮水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检测。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质检测体系建设和从业人员培训，做好城乡供水水质检测的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开展监测；每季度将饮用水水质安全监测结果通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对农村供水实行定期抽检，逐步提高监测覆盖面。

第三章 供水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编制城乡供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乡供水专项规划，编制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及其改造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对陈旧、破损的供水管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改造计划组织实施，减少漏损与二次污染。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的投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投劳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应当优先安排，可以采用征收、划拨或者集体土地内部调剂等方式，确保土地供应。

第二十五条 城镇供水设施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供水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城乡供水单位采购使用的水处理设施、输配水管材、饮用水处理材料和化学药剂等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确保安全卫生用水，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药剂等。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供水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名录库。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依法应当取得卫生主管部门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城镇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的供水模式（含二次供水方式）、供水规模、市政供水压力、管材标准、铺设要求、水表安装位置等征询供水单位意见，供水单位应当于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八条 城镇供水设施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水单位检查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供水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当地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and 供水单位。

第二十九条 新建城镇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设计、建设供水设施，并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交付使用。建筑物对水压的要求超过市政供水正常压力的，应当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已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不符合“一户一表、水表出户”标准规范要求及国家和本省二次供水标准规范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供水、卫生计生、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等部门制定和实施供水设施改造计划和技术、经费方案，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新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建设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供水设施建设合同。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收费标准按照本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供水单位不得拖延工期或者擅自增加费用。

新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自行建设的，其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供水单位的意见，采用符合标准的产品、材料和设备，竣工后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道路时，应当将公共供水设施和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纳入项目总投资，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改造。城乡道路的公共消火栓由供水单位建设和维护的，费用由各级政府统筹安排。

第四章 供水经营与用水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供水由政府主导，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城镇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供水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对本条例实施前已经设区的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城镇供水经营的单位，设区的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经审查，可以授予特许经营权，按照

规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颁发特许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城镇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供水经营：

（一）依法取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卫生许可、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取水、制水、输配水设施；

（三）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具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质检测能力，能够开展与供水规模相适应的原水和供水水质检测；

（五）从事制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等岗位的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和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组织中介机构、专家、用户对城镇供水单位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保障城镇供水的质量和效率，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组织实施临时管理：

（一）不按照规定提供供水服务，严重损害用户权益的；

（二）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三）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水的设施、设备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五）擅自停业、歇业的；

（六）违反特许经营协议，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供水单位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水。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中供水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明确经营管理主体。鼓励专业化供水单位投资运营管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做好运行管护与安全生产，保证正常供水。

第三十七条 城乡供水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定价成本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

农村集中供水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由供用水双方协商定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市供水价格成本开展定价监审或者定期监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制定或者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建立并实施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水价的联动机制，理顺和完善城乡供水价格调整机制。

第三十八条 居民生活用水应当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以及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生活用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户范围及计划用水量由当地城乡供水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十九条 城镇供水单位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可以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或者由有关单位制定供用水公约，规范供用水行为。

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经供水单位通知后仍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欠六十日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

有权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用户足额补交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在接到告知之时起十二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以下行为：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三）转供城乡公共供水；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特殊情况确需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其设计方案需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第四十二条 用户不得采取故意损坏水表、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等形式窃水。用户窃水造成用水不能依表计量的，按照单位时间管径流量乘以用水时间计量收费：

（一）单位时间管径流量，以出水管道在正常供水服务水压下单位时间内的连续流量计算；

（二）用水时间无法查明的，居民用户按一百八十日（每日一小时）计算，非居民用户按一百八十日（每日六小时）计算。

第四十三条 禁止擅自改变用水性质。不同类别用水应当分别装表计量，未分别装表计量的，应当从高适用水价。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供水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用

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取水、装表计量并缴纳水费。

消防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当地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消防水量。供水单位应当确保市政公共消防用水，消防用水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六条 鼓励绿化、景观环境和其他公共用水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绿化用水应当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

工业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五章 供水设施维护与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爆破；

（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上种植树木、埋设线杆；

（五）其他危害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施工可能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批准文件报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移动公共消火栓的，应当向消防部门报备。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

除、改装、迁移、毁损、掩埋、占压城乡公共供水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闸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施工中造成城乡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供水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水量损失根据实际发生时间和管径额定流量计算；因故意隐瞒不报造成延误抢修的，按照水量损失的三倍计算。

第五十条 新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维护管理。已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查验合格后，由供水单位进行运行维护。

已建城镇住宅供水设施移交供水单位维护管理前，产权人或者原管理单位应当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第五十一条 城镇住宅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费用，计入供水单位运营成本，通过供水价格统一核算。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统筹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供水单位对城镇住宅供水设施实施统一维护和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安全防范等制度，确保供水设施完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人员，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并向用户公布。

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进行供水设施抢修时，公安、交通运输、市政等有关部门予以必要保障，用户应当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章 用户权益保护

第五十四条 用户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安全、连续用水；
- (二) 使用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
- (三) 查询用水业务办理、用水量、水质、水价和水费信息；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用户对供水服务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

第五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障稳定、不间断供水；
- (二) 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 按照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试点，并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城乡供水水压标准；
- (四) 按时准确抄表，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水费结算服务；
- (五) 安装的结算水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并定期检定、维修和更换；
- (六) 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七) 建立投诉、查询热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供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 (一) 在收取水费时违规代收其他费用，或者未经用户同意强行划转应缴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 (二) 不执行规定的水价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

供水；

(四) 不按照规定擅自中止供水、限水；

(五) 违反规定擅自增设供水条件；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用户申请用水、暂停用水或者恢复用水、增加用水容量、改变用水性质以及更名过户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供水单位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并及时办理。

第五十八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设施检修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需计划性停水或降低水压，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对外发布抢修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用户。

连续停水二十四小时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供水相关单位采取临时供水设施，并及时通知用户，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要。

第五十九条 注册水表存在故障的，用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者更换。注册水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计量，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估算水费；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发现故障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水费。

用户或者供水单位对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提出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负责提供替换水表，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送检注册水表经检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费和更换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供水单位承担并负责更换注册水表。对发生异议前最近一个抄表周期的用水量，由供水单位根据检定结果计算用水量后追收或者退还水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

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

(二)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三)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四) 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二) 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三) 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 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五)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

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

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包括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街道。

本条例所称城镇供水，指城市、建制镇（乡）所在地的集中供水。日供水一千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一万人以上的农村供水比照城镇供水执行。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中供水，指供水人口在二十人以上，未达到城镇供水标准的农村供水。农村分散供水指不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村地区通过泉水、地下水等分散式水源供水。

本条例所称住宅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指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取水点阀门位置至用户注册水表前的供水管道、阀门、泵房设施、水箱、储水池、电气和自控设备、仪器仪表等。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组织与职责
- 第三章 监督与协商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情况实施的有组织的群众性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应当遵循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平等协商、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行业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所辖范围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完善政府与同级地方总工

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支持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政策，研究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重大问题，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的意见；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参加。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相互通报，定期会商，实现劳动领域监督工作情况的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劳动法律监督信息纳入政府网络平台，与地方总工会实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地方总工会以及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等方面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和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合理有序表达诉求；支持用人单位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加强对劳动纠纷的事前预防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加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及处置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地方总工会对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总工会、行业工会、基层工会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本级工会的领导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下，具体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未设立工会委员会的基层工会，可以不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但应当推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计划；

(二) 培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三) 对本辖区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指导行业工会、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四)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向用人单位或者提请本级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相关文书。

第十三条 行业工会、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受本级工会委派，参与行业或者用人

单位安全生产、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病防治、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者重大事项的决定；

(二) 对本行业或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实施监督；

(三) 发生劳动纠纷时，组织、参与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协商解决；

(四)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向用人单位发出相关文书。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主任和二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监督员从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任期与本级工会任期相同。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担任特邀监督员，任期根据聘请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

(三)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

(四) 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 奉公守法、清正廉洁。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培训、考核，并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职，开展经常性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职工个人隐私，办理的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

回避。职工或者用人单位认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回避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工会提出。

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发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工会举报投诉。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将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所需的各项经费依法纳入本级工会预算，给予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适当补助。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通过扣减工资福利、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与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主要事项有：

（一）用人单位涉及职工利益的劳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执行情况；

（二）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

（四）劳动报酬分配、调整、支付和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

（五）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劳动安全卫生的执行情况；

（七）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情况；

（八）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的情况；

（九）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认为用人单位可能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事项的，可以给予口头提示、沟通协商；必要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可以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举报或者投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工作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应当及时受理；对不属于监督范围或者已经由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诉事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并于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实名举报投诉人。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举报投诉人身份资料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处理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可以进行现场调查，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查事实。

现场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只有一名，或者未设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地方总工会、行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派员开展现场调查。

第二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应当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

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的意见。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阻挠调查，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调查后，认为用人单位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向职工说明；认为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根据职工和用人单位意愿，组织双方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级或者上一级工会报告，由本级或者上一级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提出改正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说明办理情况。用人单位认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不适当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行业工会、基层工会应当提请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在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时需要使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获取的有关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用人单位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和反映情况的职工，采取扣减工资福利、降低职级、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本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收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不得再次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基层工会是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工业园区、社会组织等工会。

第三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格式文本，由省总工会统一制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南平市朱子文化遗存保护条例

(2017年3月28日南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名录编制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 第四章 开发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朱子文化遗存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已经确认为各级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朱子文化遗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护。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朱子文化遗存,是指与南宋理学家朱熹有关的,以及与朱子文化的形成、发展和传播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遗迹、遗物。

第四条 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要求,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朱子文化遗存保护的关系,确保朱子文化遗存真实、完整和安全。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市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县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朱子文化遗存具体保护工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

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做好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参与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朱子文化遗存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提供咨询、论证、评审服务和专业指导。

第七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朱子文化遗存保护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可以通过财政拨款和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八条 朱子文化遗存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管理朱子文化遗存保护的相关事务。

第九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朱子文化遗存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保护意识，重视朱子文化遗存保护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保护水平。

第二章 名录编制

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朱子文化遗存实施名录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朱子文化遗存普查，并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和建立信息数据库。

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属于下列内容的，市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和程序，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其认定为朱子文化遗存：

(一)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等；

(二) 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典籍、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第十三条 市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朱子文化遗存普查认定情况，编制本市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名录，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市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保护名录向社会公布。

保护名录应当明确朱子文化遗存的名称、类型、详细地点、保护级别、保护范围、责任单位、保护管理部门等事项。

第十四条 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名录需要调整的，由市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县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在朱子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公布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对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保护标志的设置。保护标志的样式由市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

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朱子文化遗存专项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项保护规划内容和要求落实到本行政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应当体现朱子文化遗存保护的要求。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的类别、内容、规模以及周围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提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朱子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因特殊需要进行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的，所在地的县级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进行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时，应当保证朱子文化遗存的完整、安全，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第十九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朱子文化遗存保护的需要，依法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房屋、林木等进行收购。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朱子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条 国有朱子文化遗存的使用权人是其保护责任人，非国有朱子文化遗存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是其保护责任人。朱子文化遗存由保护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修缮、保养和安全防范。

朱子文化遗存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对不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进行

修缮时，应当将修缮方案书面报所在地的县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因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异地保护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所在地的县级文化文物、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方案，经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已公布为历史建筑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的朱子文化遗存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擅自在原址上重建。因特殊需要原址重建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朱子文化遗存周边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等对朱子文化遗存原生态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朱子文化遗存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朱子文化遗存设施、场所的水、电、气、火以及防盗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朱子文化遗存重大损失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向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收藏、研究等文化机构可以对朱子文化资料和实物进行征集、收购。在征集、收购时，应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

第二十八条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将其所收藏的朱子文化资料和实物捐赠或者出借给政府

设立的收藏、研究等文化机构。受赠人和借用人应当尊重捐赠人或者出借人的意愿，对捐赠物或者出借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第四章 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利用朱子文化遗存举办陈列、展览，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对朱子文化遗存所体现的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宣传教育。

对具备开放条件的朱子文化遗存，应当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与朱子文化遗存有关的理论和应用研究。

市、县两级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和德育教育基地应当发挥宣传教育功能，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朱子文化遗存资源，打造朱子文化品牌，做好朱子文化遗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同省内外、港澳台地区以及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朱子文化的传播、传承与发展。

第三十二条 允许对朱子文化遗存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朱子文化遗存保护与开发，投资建设朱子文化遗存保护设施。

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性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结构特点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遗存主体结构 and 外观，不得危害遗存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利用朱子文化遗存或者在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重大影视拍摄活动的，应当征求所在地的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朱子文化遗存损毁、灭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损毁朱子文化遗存保护标志、保护设施，或者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上张贴、刻划的，由所在地县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按价赔偿；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规划、建设、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的；

（二）在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进行施工的；

（三）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的；

（四）擅自迁移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的；

（五）擅自在原址上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

可移动朱子文化遗存的；

（六）对朱子文化遗存及其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对朱子文化遗存原生态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七）擅自在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的；

（八）在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用水、用电、用气、用火，造成朱子文化遗存损毁的；

（九）擅自在朱子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对朱子文化遗存本体或者其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三十六条 市、县两级文化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朱子文化遗存损毁或者灭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